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函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的進一步資料，其主要內容概要載列如下：

#### (1) 未經披露關聯方交易

於審核2023年年度業績期間，核數師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子公司福建建中建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福建建中建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中科技」)尚有應付三名供應商賬款合共約人民幣11,062,000(「三筆應付帳款」)，該等款項已經於2017年及2018年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荀名紅先生(「荀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代建中科技結算。核數師發現本集團沒有在本集團2022及以前年度的年報、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上市招股章程內記錄或披露關連方交易及本集團對荀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欠款。及

後於2023年12月15日，建中科技開出一張人民幣6,000,000元的商業票據予荀先生控制的公司用以結算三筆應付帳款的其中一筆。該商業票據於2024年1月兌現，未有記錄在2023年帳目內。

## (2) 使用第三方銀行賬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內其中一筆約為人民幣31,343,000元（「應收賬款」）。作為核數師進行後續結算審查程序的一部分，管理層表示應收賬款已經還款。然而核數師在本集團的銀行明細帳及銀行對賬單均沒有發現有關收款的任何記錄，原因是其是由第三方公司代為收取。

核數師亦注意到本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子公司」）收到本集團客戶回款後，會將資金暫匯到兩家第三方公司的銀行戶口，其中涉及五個銀行賬戶；而當本集團需要資金時，會從第三方公司的銀行戶口匯到該子公司銀行戶口用作支付營運支出。在本集團日常營運過程中，亦使用第三方銀行賬戶向若干公司及個人作出付款。核數師亦注意到，第三方銀行賬戶的使用並未獲得董事會的正式批准。

## (3) 核數師的要求

鑑於上述初步觀察所得，核數師對本集團的內部申報及控制表示關注，因此要求本公司履行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供有關關聯方交易缺乏申報及披露的原因，並解釋本集團在相關流程的內部控制是否存在任何缺陷；
- (ii) 就關聯方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取得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 (iii) 確認是否有其他未經發現或未經披露的關聯方交易；
- (iv) 就第三方銀行賬戶的使用是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 (v) 評估及降低與使用第三方銀行賬戶有關的法律、財務及稅務風險，並解釋本集團在相關流程的內部控制是否存在任何缺陷；及
- (vi) 解釋決定使用第三方銀行賬戶的考慮因素。

此外，核數師建議審核委員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協助調查上述事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該獨立調查委員會仍在物色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就所提出的事項進行獨立調查。本公司將適時就進度刊發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苟名紅

中國福州，2025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王偉先生及苟良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華平女士、傅斌傑先生及范巍先生。